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建議商標特許協議

#### 合營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勝(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LTO與聯勝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以10A品牌名稱從事醫療及非醫療級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保護衣)的開發、分銷、貿易、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出口。

合營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成立方式、合營公司的管理、合營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對合營公司的財務承擔。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聯勝及LTO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LTO的初步資本承擔為500,000美元。

#### 建議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與10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10A Limited將向合營公司授出永續、免權利金、獨家及可轉授特許權，以供合營公司使用10A商標，惟須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1,7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勝現時由Ellison Assets、捷龍創科及NTX Cayman分別擁有45%、15%及40%權益。其最大股東Ellison Assets由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而彼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聯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合營公司將由聯勝擁有80%權益並受其控制，故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10A Limited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10A Limited根據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10A Limited根據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勝(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LTO與聯勝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以10A品牌名稱從事醫療及非醫療級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保護衣)的開發、分銷、貿易、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出口。

合營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成立方式、合營公司的管理、合營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對合營公司的財務承擔。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聯勝及LTO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LTO的初步資本承擔為500,000美元。

根據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與10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10A Limited將向合營公司授出永續、免權利金、獨家及可轉授特許權，以供合營公司使用10A商標，惟須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1,700,000美元。

##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各方** : LTO及聯勝
- 合營公司的組織** : 緊隨合營協議簽立後，聯勝及LTO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並分別認購合營公司80股及20股股份。
- 認購價及付款期限** : 聯勝及LTO應付合營公司的認購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
- 合營公司的業務** : 合營公司的業務將為於香港、菲律賓及合營公司董事局於LTO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及／或地區以10A品牌名稱從事醫療及非醫療級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保護衣)的開發、分銷、貿易、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出口。
- 商標特許協議** :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LTO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10A Limited與合營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10A Limited將向合營公司授出永續、免權利金、獨家及可轉授特許權，以供合營公司使用10A商標，惟須支付特許權費。
- 合營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 只要聯勝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80%，即有權委任最多四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董事局。只要LTO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即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董事局。
- 限制** : 聯勝(作為合營公司的大股東)被限制(其中包括)於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地域經營與合營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保障** : 聯勝將促使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採取若干行動，惟經LTO事先書面同意，則另當別論。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更改合營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將合營公司業務拓展至香港及菲律賓以外地區、更改合營公司於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品牌名稱、更改合營公司的股本等。

**融資** : 按訂約各方意向，合營公司將通過混合使用合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或來自第三方貸款人的設備抵押貸款及／或股東墊付貸款滿足其融資需求。聯勝及LTO各自將就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按其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各別出資或提供擔保(視情況而定)。然而，LTO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應被要求提供總額超過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除非LTO另行書面同意，則另當別論。

聯勝及LTO的初步資本承擔總額為2,500,000美元，乃於訂約各方計及(其中包括)10A Limited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收的特許權費以及購置經營合營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LTO應付合營公司的認購價5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應付。

### **建議商標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0A Limited(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及合營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特許權** : 10A Limited將向合營公司授出永續、免權利金、不可轉讓、獨家、可撤銷及可轉授特許權，以供就於註冊地域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使用10A商標，惟須遵守商標特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特許權費及付款期限** : 合營公司須於商標特許協議簽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10A Limited全數支付一次性特許權費1,700,000美元。
- 特許權轉授** : 合營公司可轉授使用10A商標的特許權，惟須訂立書面轉授特許協議，當中訂明包括(其中包括)等同於合營公司於商標特許協議下義務的義務。所有轉授特許協議將於商標特許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 彌償保證** : 合營公司須向10A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全面彌償因(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或其轉授特許權承授人使用10A商標導致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致或面臨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要求及訴訟因由，以及使10A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免受損害。
- 特許期限** : 初步特許期限為由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倘合營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商標特許協議，則合營公司有權於各特許期限屆滿時重續商標特許協議三年，惟10A Limited及合營公司必須簽訂新特許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訂約各方須相互協定商標特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必要調整，否則新授權協議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惟支付特許權費一項除外。

**終止** : 10A Limited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合營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商標特許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合營公司違反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而並無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個曆日內補救違反情況；(ii)合營公司嚴重違反商標特許協議中任何無法補救的條文；(iii)合營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10A Limited認為其知識產權的價值遭受嚴重損害，或聲譽受損；或(iv)倘合營公司暫停或終止經營業務超過連續30日，或正進行清盤或解散等。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10A Limited的特許權費乃於訂約各方參照10A Limited建立10A商標時產生的實際建立及註冊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設計及測試成本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特許權費1,700,000美元為10A Limited建立10A商標時產生的實際建立及註冊成本的絕大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費的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合營協議及建議商標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探索製造保護衣及外科口罩等個人保護裝備的機遇。於探索有關機遇的過程中，本集團成立10A Limited並為其個人保護裝備產品建立「10A」品牌名稱。然而，由於越來越多競爭者進軍個人保護裝備市場，10A Limited的業務自於二零二零年年中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錄得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同聯勝成立合營公司為一項策略性行動，讓本集團降低個人保護裝備市場不斷演變的風險，同時能夠繼續得享此市場的增長潛力。此外，通過訂立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本集團將可收回10A Limited於建立及註

冊10A商標時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另一方面，合營公司將可受惠於10A Limited為發展「10A」品牌作出的努力及為註冊10A商標花費的時間，而毋須為其業務建立新品牌而付出時間及努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建議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包括建議商標特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勝現時由Ellison Assets、捷龍創科及NTX Cayman分別擁有45%、15%及40%權益。其最大股東Ellison Assets由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而彼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聯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合營公司將由聯勝擁有80%權益並受其控制，故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收取特許權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的重大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控制Ellison Assets，而Ellison Assets持有聯勝的45%權益。此外，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祖龍先生為捷龍創科的唯一股東，而捷龍創科持有聯勝的15%少數股東權益。

鑑於彼等於聯勝的權益，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均於根據合營協議及建議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有出席相關董事局會議的陳祖龍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建議商標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

棄表決權，而陳守仁博士則並無出席相關董事局會議，亦無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表決。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LTO(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及緬甸。

10A Limite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以「10A」品牌名稱從事個人保護裝備開發、分銷及貿易的公司。

聯勝為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個人保護裝備開發、分銷、貿易、生產及／或製造板塊投資。誠如上文所披露，聯勝由Ellison Assets、捷龍創科及NTX Cayman分別擁有45%、15%及40%權益。其最大股東Ellison Assets由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而彼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

合營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將為於香港及菲律賓以10A品牌名稱從事醫療及非醫療級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保護衣)的開發、分銷、貿易、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出口。

## 釋義

「10A品牌名稱」	指	名稱「10A」及／或合營公司董事局在LTO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時批准的其他品牌名稱
「10A Limited」	指	10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A商標」	指	商標特許協議所載，與10A Limited擁有的「10A」品牌相關的商標(不論已申請、已註冊或未註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lison Assets」	指	Ellison Assets Limited，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合營協議」	指	LTO與聯勝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局」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董事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以「拾埃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或LTO與聯勝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名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勝」	指	聯勝創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llison Assets、捷龍創科及NTX Cayman分別擁有45%、15%及40%權益
「NTX Cayman」	指	NewTech Textile (Cayman) International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保護裝備」	指	個人保護裝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許權費」	指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10A Limited的特許權費1,7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捷龍創科」	指	捷龍創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商標特許協議」	指	建議由10A Limited(作為特許權授予人)與合營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就10A商標訂立(以合營協議附件形式)的商標特許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瞿智鳴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黃杰

章民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